鑫元晟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鑫元晟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28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杭州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外,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六)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2、其他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30.1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公司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认购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或 021-68619600 进行咨询。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目身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对是否投资本基金做出独立决策,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本基金。

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1)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2)信用风险(3)管理风险(4)流动性风险(5)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6)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定期开放运作的风险以及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达到或超过 50% 的风险(7)其它风险等。敬请投资人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鑫元晟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5164

(二)基金类别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年度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应于开放期开始前按规定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积极配置优质债券、合理安排组合期限,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外,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八)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30.1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 30.1 亿元人民币,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规模超过 30.1 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1 亿元-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募集期内需交纳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九)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洪伟

联系电话:021-20892066

传真:021-20892080

联系人:周芹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公司网址:www.xya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六)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无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限制,但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募集期间,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柜台和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3、认购费用

投资者在认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6%
100 万元≤M<500 万元	0.4%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率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 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5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40.36 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 元

认购份额=(9,940.36+5.50)/1.00=9,945.86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可得到 9,945.86 份基金份额。

5、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的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基金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公告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的办理手续详见本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的方式和确认

a、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b、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c、投资人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d、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6、认购的限制

(1)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7、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30.1 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

三、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期限内的周一至周五 9:30-17:00(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需提供的资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1)香港、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港澳台居民适用)

2)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港澳台居民适用)

3)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原件(港澳台居民适用)

4)有效的境内工作证明文件,用以证明有来源于境内的合法收入(港澳台居民适用)

5)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适用)

6)监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适用)

7)法定监护人关系证明原件(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适用)

b、填妥并签字的业务申请表;

c、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d、未成年人签直销柜台办理开户的,必须由其监护人陪同,提供本人的银行卡、本人和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和本公司认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该账户的交易申请由其监护人办理,或由其本人在柜台办理交易申请后经监护人书面同意方才有效。

(2)需提交的表单如下:

a、完整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b、完整填写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c、完整填写的《基金投资人风险问卷调查(个人版)》

d、完整填写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初次评估结果告知、承诺函》

e、完整填写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f、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g、银行卡(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1)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10011648290133541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工银大厦支行

2)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121911551110705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03070124850000016

开户行:南京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4)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31001550400050040326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投资者若因未正确、及时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认购申请

投资者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签名);

b、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个人投资者,如未成年客户,代理人身份证也须提供);

c、认购资金扣缴凭证;

d、《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普通投资者需提供;

e、《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客户风险与产品风险不匹配(超风险)时需提供;

f、《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确认函》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时需提供。

3、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须由本人亲自办理。

(2)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3)投资者认购基金时,请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与其他申请所需资料一起递交直销柜台。经本公司直销中心确认款项到账后,直销柜台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购手续后于当日将申请上传到注册登记中心。如果认购资金未在当日 17:00 前到账,当日申请自动取消,投资者如选择继续交易,需向直销柜台重新提交交易申请,并以重新提交申请当日为交易日进行份额和利息等的核算。

(4)在基金募集期内,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失败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可以就已到账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期限内的周一至周五 9:30-17:00(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A、一般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邮寄或传真(已签订传真协议)的形式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基金账号登记或增加交易账户的业务申请。受理流程如下:

客户需要提交的资料如下:

a、《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b、《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c、《传真交易协议书》(加盖公章);

d、《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e、《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加盖公章);

f、《投资人权益须知》(加盖公章);

g、《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初次评估结果告知、承诺函》(加盖公章);

h、《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章(消极非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需提供);

i、《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签章(消极非金融机构需提供);

j、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加盖公章);

k、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及有效的副本原件,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基金会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l、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和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m、税务登记证正本和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n、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o、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p、指定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B、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年金、集合理财等产品开户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以及外汇登记证、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资格证书、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复印件、集合理财产品成立、备案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及集合理财产品合同首尾页、三方监章页(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

C、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年金、集合理财产品等涉及托管行开户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a、托管银行营业执照及托管资格证书(加盖托管银行章);

b、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投资管理人授权托管银行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或托管协议(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

c、托管银行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托管银行章及负责人签章);

d、托管银行经办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托管银行章)。

D、如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专业投资者的要求,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a、金融机构应提供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加盖公章);

b、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近 1 年末的净资产证明及金融资产资产证明、投资经历证明(加盖有效印章)。

(2)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1)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10011648290133541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工银大厦支行

2)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121911551110705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03070124850000016

开户行:南京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4)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310015504000500403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名 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21620010010312453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投资者若因未正确、及时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认购申请

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

b、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c、认购资金扣缴凭证;

d、《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普通投资者需提供;

e、《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客户风险与产品风险不匹配(超风险)时需提供;

f、《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确认函》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时需提供。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机构投资者当日的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认购 17:00 前)到达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指定收款账户,特殊情况下未能到账的,投资者必须及时提供认购资金在当日上述时点(认购 17:00)之前从其银行账户划出的证明文件,且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已在(认购 17:00)前收到投资者的业务申请资料。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或者认购资金从其银行账户划出时点)超出上述时点或者当日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投资者的当日交易申请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受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对相应资金的利息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就已到账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不收取利息折算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2、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由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认购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洪伟

设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15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成立时间:1996 年 9 月 25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930,200,432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37 号

(三)登记机构

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洪伟

联系电话:021-20892000

传真:021-20892111

联系人:包颖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姜亚萍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陈露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露、阚育化

(六)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洪伟

联系电话:021-20892066

传真:021-20892080

联系人:周芹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公司网址:www.xya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无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鑫元晟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鑫元晟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 ETF	
场内简称	恒生 ETF	
基金主代码	1599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恢复赎回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22 年7 月 1 日为香港节假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 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新增天风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新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62520	华夏中证智选 10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 成长	1000 成长 ETF
562500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	机器人 ETF
516810	华夏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	农业 50ETF
516710	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材料 50	新材料 50ETF
516630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 50	云计算 50ETF

投资者可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在天风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天风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

天风证券网站:www.tfzq.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LOF)	
场内简称	50AH(扩位证券简称:50AH LOF)	
基金主代码	501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夏沪港通上证 50AH 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岁末及 2022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1]31 号)的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恢复赎回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恢复定期定额申购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岁末及 2022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1]31 号)的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LOF)A	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501050	00639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注: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岁末及 2022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1]31 号)的安排,2022 年 7 月 1 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350001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	350002	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163503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	350005	天治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350006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350007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350008	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350009/002043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9	000080/000081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10	003123/003124	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11	007084	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6877/006878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13	011850	天治天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开通业务

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各自具体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